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警告（「**盈利警告**」）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以及本公司及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第3.7條公佈**」）、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誠如第3.7條公佈所述，要約期（「**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開始。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澄清，要約期內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而作出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燃氣接駁工程類項目收入錄得下跌，原因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所轄區域房地產市場相對疲軟，新落成地產項目較少，導致市場對本集團接駁管道燃氣服務的需求下降；及

2. 天然氣安全生產費的同比支出增加，原因是本集團今年決定(i)加強安全設施維護工作；以及(ii)相較二零一八年集中在第三和四季展開，二零一九年從第一季開始進行安全設施維護工作。

由於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規定而刊發，鑑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在時間方面確實遇到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發出之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必須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由於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於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之前刊發，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中載入盈利預測報告的規定，預期將由刊發中期業績所取代，而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否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發出之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有關預測評估第3.7條公佈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事宜外，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準則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此在倚賴盈利警告公佈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全體董事進一步確認，董事願就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盈利警告公佈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